

只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吗？

余陶生

摘要: 物化劳动在创造使用价值过程中能发挥生产性的作用,是实现活劳动创造价值的物质条件,但它不能创造价值,成为价值的源泉,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也是正确理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关键。那种认为物化劳动可以创造价值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内容的说法是缺乏理论根据的。

关键词: 物化劳动 活劳动 劳动生产率 劳动价值论

物化劳动是否创造价值,是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一个关键问题。从“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作音看来,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内容;不承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就会出现种种矛盾;由于他们几个重要“突破”,解决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所有难题。他们还认为,马克思没有直接讲过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也没有讲过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从来都是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等同看待的,没有讲过一个创造价值,一个只转移价值,等等。本文是针对他们上面所提出的观点,发表一些不同的看法。

一、所谓不承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种种现实矛盾”

他们认为:“由于马克思坚持讲不变资本不能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可变资本才创造价值。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物化劳动常常和资本结合在一起,导致后人误认为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只能转移价值,在企业、在社会全部价值由活劳动创造出来。”但现实社会中的种种矛盾,使我们要相信却难以相信。“现在我们来分析他们举出的几个“难以置信”的例子,看看存在哪些问题。

1.“机器再自动,装备再先进,对创造价值都毫无作用”。提出这个问题的确让人难以置信。稍有政治经济学常识的人都知道,承认物化劳动如机器设备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并非否定物化劳动在价值创造过程中的作用。事实上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是价值创造的重要条件,虽然它们不能像活劳动那样能使价值增殖,但没有生产资料价值增殖就没有了物质前提。马克思指出:“虽然只有可变资本部分才能创造剩余价值,但它只有在另一些部分,即劳动的生产条件也被预付的情况下,才会创造出剩余价值,因为资本家只有预付不变资本才能对劳动进行剥削,因为他只有预付可变资本才能使不变资本增殖,所以在他的心目中,这两种资本就完全混同在一起了。而且,因为他实际获利的程度不是决定于利润和可变资本的比率,而是决定于利润和总资本的比率,即不是决定于剩余价值率,而是决定于利润率,所以情形就更是这样。”可见,创造价值的源泉是活劳动,而创造价值的生产条件则是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两者在创造价值过程中的作用是不同

的,既不能把物化劳动——生产资料的作用夸大和活劳动一样能够创造价值,也不能在肯定活劳动创造价值的时候忽视物化劳动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条件的重要作用,从而把两者混为一谈。

至于大型水电站、自动化工厂效率高、产量大,而操作管理人员少,把这些部门的产品价值说成是“由少数操作管理人员创造”,“置设计制造机器装备人员的劳动于不顾”的说法也是一种误解。事实是自动化程度高的部门或企业的产品价值创造者,不仅包括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和管理人员,还包括设计制造和装备人员的劳动,而且他们的许多劳动是复杂的科学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还可以创造更多的价值。但必须说明,承认他们的劳动创造价值,并不等于承认自动化装置和机器设备本身即物化劳动也可以创造价值。

2.“同种生产、不同装备、效率相差极大,便大捧大贬劳动者,只能是制造矛盾和是非。”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误解。使用机器装备提高了劳动生产力是否必须承认物化劳动创造了价值,否则就是“将科技进步、机器设备、现代化生产的伟大贡献于不顾”,“大捧大贬劳动者只能制造矛盾和是非”呢?回答是否定的。第一,马克思对提高劳动生产力和使用价值、单位产品价值、价值总量的关系在许多著作中都作了明确的论述,并没有承认物化劳动可以创造价值。他以棉纺厂为例,一台 100 匹马力的蒸汽机带动 5 万个日产 62500 英里的细棉纱的纱锭。在这个工厂中,1000 个工人纺出的棉纱相当于不使用机器的 25 万工人所纺出的棉纱,“在这种情况下,资本的剩余价值不是来源于被节省下的 250 个工人的劳动,而是来源于代替他们的一个工人的劳动;不是来源于被代替的 25 万个工人的劳动,而是来源于 1000 个在业工人的劳动。正是他们的剩余劳动体现在剩余价值中。机器的价值并不是由机器的使用价值(它代替人的劳动就是它的使用价值)决定的,而是由生产机器本身所必需的劳动决定的。机器在它被使用以前,在它进入生产过程以前具有的这种价值,是它作为机器加进产品的唯一的价值。”这个例子说明,使用机器生产棉纱比手工生产劳动生产力提高了 250 倍,由原来手工生产时需要 25 万个工人,减少到 1000 个工人;使用机器生产后,剩余价值是由 1000 个工人创造的,而不是由机器创造的,因为机器的价值是由生产机器的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在使用机器时就是运用机器的使用价值代替了 25 万个工人的劳动,使产品产量增加到原有产量的 250 倍。但没有增加机器的价值。这就是科技进步,运用机器进行现代化生产的伟大贡献。可见,承认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并非“将科技进步、机器设备、现代化生产的伟大贡献于不顾。”更何况在科技进步提高劳动生产力,降低劳动力价值的条件下还可以取得相对剩余价值和实现超额剩余价值。第二,认为如果不承认机器创造价值,会对使用电铲挖煤的工人和手工挖煤工人“给以大捧和大贬”的看法是不全面的。诚然,使用电铲的工人和手工挖煤的工人相比,他的劳动是一种较复杂的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比手工挖煤可以创造较多的价值,这是应该肯定的,而且随着科技进步和现代化的实施,大工业的发展必然使工人的职能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不断地随着生产的技术基础发生变革,不断地把大量资本和大批工人从一个生产部门投到另一个生产部门,这是“不可克服的自然规律,并且带着自然规律在任何地方遇到障碍时都有的那种盲目破坏作用而为自己开辟道路。”只有承认这个规律,使工人适应技术进步和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努力学习新技术,才能跟上科技进步的步伐,为社会作出贡献。激励先进,鞭策落后,不存在什么是否不服气的问题,更谈不上制造矛盾和是非。

3. “不分条件,讲企业也只有活劳动创造价值,这本身就损害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究竟是承认活劳动创造价值还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损害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本来是一个早已解决了的问题。现在既然他们提出活劳动创造价值“损害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只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按照他们的逻辑,“由物化劳动、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创造比过去必要产品多出几十倍、几百倍的剩余产品,必然有它相应的剩余价值。如果硬要坚持物化劳动(先进的设备材料和工艺)不创造剩余价值,那商品二因素在此就要被否定了。……那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也就失去依据了。”这段话无论是内容上还是论证的方法上都不符合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第一,混淆了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区别。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有严格的区别,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唯一与物化劳动相对立的是非物化劳动,活劳动。前者是存在于空间的劳动,后者是存在于时间中的劳动;前者是过去的劳动,后者是现在的劳动;前者体现在使用价值中,后者作为人的活动进行着,因而还只处于它物化的过程中;前者是价值,后者创造价值。”现在他们却把两者混淆起来,认为已体现或物化在使用价值中的物化劳动也能创造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

第二,歪曲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关系。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二因素,商品就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从统一方面看,两者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共存于商品之中;从矛盾方面看,两者除属性不同,对同一个商品生产者对两者不能同时兼得之外,两者还存在不同的变化规律,随着劳动生产力的变化两者并非同时或向同一方向发生变化。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可以增加使用价值量,但不会同时增加价值量,“有用劳动成为较富或较贫的产品源泉与有用劳动的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成正比。相反地,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可见,提出“如果硬要坚持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那商品二因素在此就要被否定”的说法,不仅混淆了活劳动与物化劳动,而且也歪曲了劳动生产

力与使用价值和价值相互变化的关系。

第三,否定了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理论。他们说:“讲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就会导致马克思劳动二重性理论遭到否认。”事实恰恰相反,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指的是活劳动的二重性即劳动者的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它和物化劳动毫无关系。马克思说:“纺纱工人的劳动,就它的抽象的一般的属性来说,作为人类劳动力的耗费,把新价值加到棉花和纱锭的价值上;而就它的具体特殊的有用的属性来说,作为纺纱的过程,把这些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产品上,从而把这些价值保存在产品中。由此就产生了劳动在同一时间内所得出的结果的二重性。”这段话清楚地告诉我们,纺纱工人的劳动即活劳动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具体劳动把生产资料即物化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上,并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棉纱;另一方面,通过抽象劳动创造新价值,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也是活劳动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更谈不上它能创造价值。

二、所谓“几个突破,解决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所有难题”

他们说,“提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是通过“三个重要突破”来解决的。下面我们来分析这些“突破”是如何进行的。

1. “突破过去只从价值总量、价值个量看问题的习惯,而从价值构成及其变化加以分析和阐明。”他们认为“过去却极少从价值构成看问题,现在他们研究价值构成是“突破传统所作出的理论贡献。”并以表 1 为例。

表 1

项目	必要产品和必要劳动时间(v)		剩余产品和剩余劳动时间(m)		全部产品和全部劳动时间(v+m)		
	件数	时数 (必要价值)	件数	时数 (剩余价值)	件数	时数 (价值总量)	单位产品价值量(时/件)
	(1)	(2)	(3)	(4)	(5)	(6)	(7)
1	1	8	0	0	1	8	8
2	1	4	1	4	2	8	4
4	1	2	3	6	4	8	2
8	1	1	7	7	8	8	1
16	1	0.5	15	7.5	16	8	0.5

注: * 劳动生产率(件/8小时)。

他们对表 1 所作的说明是:表 1 回答了“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如何创和创在那里的的问题,如何创是通过改进设备材料和工艺,即通过物化劳动的不断改进,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必要劳动时间,增加或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来创造剩余价值。创在哪里就创在马克思所讲的相对剩余价值上。相对剩余价值也是价值,都是以劳动时间计量,故称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对于他们作出的这些“理论贡献”实在使人不敢苟同。

第一,没有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不能形成全部产品的价值总量。既然要证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必须有物化劳动的存在,但表 1 中却恰恰没有表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转移价值 C。在构成产品价值总量 8 小时中只有必要价值 v 和剩余价值 m 两项,这不仅混同了产品价值总量和新创造价值,而且由于没有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转移价值 C,又何谈物化劳动在这里创造了价值?

第二,改进设备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剩余价值,只能来源于活劳动,而不是由物化劳动设备所创造的。表 1 恰恰证明了这一点。由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从 8 小时生产 1 件提高到 8 小时

生产 16 件, 必要劳动时间由 8 小时下降到 0.5 小时, 剩余劳动时间由 0 时上升到 7.5 小时, 但这种变化都是在活劳动新创造价值 8 小时范围内增减, 根本不是物化劳动创造的。因为“旨在缩短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 从而减少商品价值的一切方法, 都不影响进入生产的原料的价值(至多在生产规模扩大时, 原料得到节约)。进入商品价值中的过去劳动的这一部分, 在这里当然与我们完全无关。”

第三, 即使把影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归于改进体现物化劳动的设备和工艺, 但这只是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是价值增殖的源泉。马克思指出:“资本是以货币和商品形式存在的积累的劳动, 它像一切劳动条件(包括不花钱的自然力在内)一样, 在劳动过程中, 在创造使用价值时, 发挥生产性的作用, 但它永远不会成为价值的源泉。”⁴⁰可见, 无论从价值总量还是从价值构成来考察, 都不能证明物化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

2.“突破如果从横向宏观看问题, 就会确认企业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恒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用公式表示为:

$$\sum_{i=1}^n (C_{ki} + V_{ki} + m_{ki}) = \sum_{i=1}^n \sum_{j=1}^{ki} (V_{ij} + m_{ij})$$

按照他们的说法: 上式把全社会所有产品都包括进去了, 证明企业物化劳动完全来自其他企业的活劳动。讲企业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 从而把企业活劳动与社会活劳动沟通起来了。

事实上, 这种“确认企业物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 恒等于从社会看的活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 并非什么“突破”, 只不过是亚当·斯密的斯密教条的一种翻版, 无论从内容还是从论证方法都与斯密教条相一致。如果说有“突破”的话, 那就是比斯密教条走得更远。斯密认为, 商品的全部价值仅仅分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部分或 $(v+m)$, 他从商品价值中排除了不变资本 C 。如果从个别资本的角度来看才需要考虑生产资料的价值作为商品价值的第四个组成部分, 而从社会资本的角度来看, 考虑到社会上各个企业之间的联系, 一个企业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就是另一企业的劳动产品。依此类推, 这第四个组成部分的价值也会分解为三种收入。斯密还以谷物价格为例来说明:“也许有人认为, 农业家资本的补充, 即耕畜或他种农具消耗的补充, 应作为第四个组成部分。但农业上一切用具的价格, 本身就由上述那三个部分构成。就耕马说, 就是饲马土地的地租, 牧马劳动的工资, 再加上农业家垫付地租和工资的资本的利润。因此, 在谷物价格中, 虽必须以一部分支付耕马的代价及其维持费, 但其全部价格仍直接或最后由地租、劳动及利润这三部分组成。”⁴¹对于这个被马克思称之为“庸俗经济学大开了方便之门”和“荒谬的公式”的斯密教条, 现在居然被他们称为“一个非常深刻精辟的概括”, 认为亚当·斯密“虽然没有提出社会劳动创造价值, 但是他们却认为商品的全部价值归根到底是由社会活劳动 $(v+m)$ 创造的, 这是一个很为精湛的见解和发现。”这种逻辑思路是很科学的, 能够从宏观、从社会看问题, 这是一个认识上的跃进。”相反, 马克思却明确指出:“亚·斯密的第一个错误, 是把年产品价值和年价值产品等同起来。后者只是过去一年劳动的产品; 前者除此以外, 还包含在生产年产品时消费掉的, 而不是前一年生产的, 一部分甚至是前几年生产的一切价值要素——生产资料, 它们的价值只是再现而已, 就它们的价值来说, 它们既不是过去一年间耗费的劳动生产

的, 也不是它再生产的。亚·斯密把这两种不同的东西混淆起来, 从而赶走了年产品中的不变价值部分。”⁴²

3.“突破如果从宏观看问题, 就会确认物化劳动完全来自其他企业的活劳动。”按他们的说法:“根据马克思再生产的补偿原理——实物补偿和价值补偿, 说明过去留存下来的物化劳动, 作为期初存量, 由上期留到本期, 参加本期生产、周转, 但到本期末还要如数作为存量留到下一期, 故没有被本期耗用。……从而说明所有企业的物化劳动 C , 全部是本期社会活劳动的成果。”

第一, 用上期留到本期的生产资料, 本期末还要如数作为存量留到下一期, 来说明作为生产资料的物化劳动 C , 全部是本期社会活劳动的成果是不妥当的。马克思的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原理中, 为了能正确反映再生产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运用抽象法, 假定一些条件, 其中就有生产资料 C 的期初存量和期末存量假定不变这一条。因此, 这个假定条件不是马克思再生产原理的内容, 不能把它说成是马克思再生产的补偿原理去“说明所有企业的物化劳动 C , 全部是本期社会活劳动的成果。”

$$\text{第二, 根据他们的公式: } \sum_{i=1}^n C_{ki} = \sum_{i=1}^n \sum_{j=1}^{ki-1} (V_{ij} + m_{ij})$$

即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最终产品的物质消耗 C = 所有第 I 部类活劳动的新创价值, 也不符合马克思简单再生产的补偿原理 $II C = I(v+m)$ 。

$$\text{例如: } I(4000 C + 1000 V + 1000 m) = 6000$$

$$II(2000 C + 500 V + 500 m) = 3000$$

按照马克思的补偿原理第 I 部类的 C 和第 II 部类的 $(v+m)$ 可以在本部类内部补偿以外, 剩下的 $I(v+m) = 2000$ 要和 $II 2000 C$ 相交换, 得出 $I(v+m) = II c$ 的补偿公式。如果按照他们的上述公式交换, 第 I 部类和第 II 部类最终产品的物质消耗 C 是不等于所有第 I 部类的活劳动的新创价值。即 $I 4000C + II 2000C > I(1000v + 1000 m)$ 。可见, 他们作为第 3 个“突破”点的物化劳动 C 不是来自过去的劳动, 而全部是本期活劳动的成果的观点, 是不符合马克思再生产的补偿原理的。⁴³

三、所谓“马克思的有关观点已多次阐明, 不能视而不见”

他们认为:“马克思没有正面直接讲过物化劳动创造价值, 也没有讲过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但马克思从来都是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同等看待的, 没有讲过一个创造价值, 一个转移价值。”按资分配就是从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中, ‘分取’一部分给投资者作为按资分配的来源。这样, 既说明按资分配的必要性、合理性, 又说明按资分配的来源, 完全区别于资产阶级的三要素理论。”我认为, 这种把马克思关于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 只能转移价值的观点加以否定, 而把庸俗经济学关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作为按资分配的来源的观点, 说成是马克思的有关观点, 并要别人“不能视而不见”, 的确让人感到惊讶! 下面就针对他们的观点首先看一下马克思是否像他们所说, “没有讲过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 “都是把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同等看待的”, 以及他们是如何说明按资分配的来源的。

其一, 马克思在谈到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差别时除了本文前面引述的以外, 还指出活劳动是劳动的主体, 是创造价值的劳动。物化劳动是生产过程的条件或物质要素。例如, 马

克思说：“唯一不同于物化劳动的是非物化劳动，是还在物化过程中的、作为主体的劳动。换句话说，物化劳动，即在空间上存在的劳动，也可以作为过去的劳动而同在时间上存在的劳动相对立。……因此，能够成为资本的对立面的唯一的使用价值，就是劳动（而且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即生产劳动）。”⁴⁴“物化劳动在劳动过程中表现为实现活劳动的物质要素、元素。”⁴⁵“价值的增加无非就是物化劳动的增加，但是，只有通过活劳动，才能保存或增加物化劳动。”⁴⁶

其二，马克思在谈到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活劳动不仅能创造价值，而且还要把生产资料的价值即物化劳动转移到新价值之中时指出：现在来谈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价值保存问题。“它们的价值得到保存，只是因为它们的使用价值本身在劳动过程中被活劳动所消费，它们充当了劳动过程的实际要素，它们与活劳动相接触以及它们作为劳动这种有目的活动的条件进入劳动过程。活劳动在劳动过程中把价值加在预先存在于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中的价值上，只是因为活劳动本身是一种新的劳动量，而不因为它实际的有用劳动，不是从它的物质规定性进行考察。”⁴⁷

其三，马克思在谈到体现物化劳动的生产资料不能创造价值，而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的原因时指出：“以商品的形式作为材料或工具进入生产过程的那部分资本加在产品上的价值，始终不会大于它在这个生产过程开始前所具有的价值。因为，这部分资本只是由于它是物体化的劳动才具有价值，而它包含的劳动并不由于它进入生产过程而发生任何变化。它根本不取决于它所进入的生产过程，而完全取决于生产它本身所需要的社会规定的劳动，因而，在再生产它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多于或少于它包含的劳动时间时，它本身的价值才发生变动。因此，这一部分资本作为价值，原封不动地进入生产过程，又原封不动地从生产过程中出来。……同劳动能力交换的那部分资本，则不是这样。劳动能力的使用价值，是劳动，是创造交换价值的要素。”⁴⁸

从上面引述马克思的一些论断可以看出：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差别是非常清楚的，两者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也是不同的，决不能把两者的性质和作用加以混同和歪曲。然而他们却视而不见，反而认为“马克思对凝结在劳动成果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统统称为‘过去的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没有什么根本性的区别。”并且还引用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一段话作为理论根据。马克思指出：“在考察棉纱的价值，即生产棉纱所必要的劳动时间的时候，各种不同的在时间和空间上互相分离的特殊的劳动过程，即生产棉花本身和所耗锭量所必须通过的劳动过程，以及最后由棉花和纱锭制成棉纱的劳动过程，可以认为是同一个劳动过程的次序先后不同的阶段。……生产棉纱各种形成要素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是以前已经过去的，是过去已经完成的；直接用在最后过程即纺纱过程中的劳动，却更接近于现在，是现在完成的。但是，这是一件完全没有关系的事情。”⁴⁹他们把马克思这段话归结为：“一切包含在棉纱中的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也就是物化劳动。为什么一定要说物化劳动与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存在根本区别呢？”我认为这是对马克思上述论断的误解。

第一，马克思在这里讲的是价值形成过程，而不是讲价值增值，即价值创造过程。从考察生产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来看，它包括生产棉花和纱锭以及最后由棉花和纱锭到棉纱所需要的劳动时间。虽然这些劳动时间有先有后，但如果

把生产棉花、纱锭到纺纱看成是同一个劳动过程前后相继的不同阶段，那末时间先后的区别“这种情况是完全没有关系的。”因为最后都形成棉纱的价值。其中包含的棉花和纱锭的价值都是生产资料的价值，它们是构成棉纱价值的一部分。

第二，马克思明确指出了剩余价值的来源是活劳动。马克思在考察了价值形成过程中生产资料棉花和纱锭的价值转移之后，“现在要考察纺纱工人本身的劳动加在棉花上的价值部分。”⁵⁰这是从与考察劳动过程时完全不同的角度来考察这种劳动。也就是考察活劳动创造新价值的价值增值过程。他假定劳动力的日价值为3先令，体现为6小时劳动，工人6小时可以纺10磅棉纱。如果资本家只要工人劳动6小时，10磅棉纱的价值是15先令，恰好等于预付的价值，没有使价值增值。但由于资本家购买的是劳动力一天的使用权，他可以要工人劳动12小时，创造出3先令的剩余价值，因此，“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⁵¹

第三，借口“一切包含在棉纱中的劳动都是过去的劳动”，混淆了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创造价值问题上的根本区别，目的在于否定在纺纱过程中新价值是纺纱工人的活劳动创造的。在纺纱过程中，棉花、纱锭作为生产资料的物化劳动和纺纱工人的活劳动的作用是不同的，通过纺纱工人的具体劳动把棉花和纱锭的价值C转移到新产品棉纱中，纺纱工人的抽象劳动创造了棉纱的新价值(v+m)，从而使活劳动转化为物化劳动，构成了棉纱的总价值：c+v+m。但是，不能以劳动过程的结果来抹煞劳动过程中生产资料物化劳动不能创造价值，新价值只是由劳动者的活劳动创造的客观事实。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他们提出的“按资分配就是从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中，‘分取’一部分给投资者作为按资分配的来源”。尽管他们声称这是“完全区别于资产阶级的三要素论”，但实质上并不是马克思的观点，而是庸俗经济学的观点。

第一，他们认为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不同于庸俗经济学的资本创造价值，理由是物化劳动不同于资本，但是他们忘记了资本却是物化劳动，因为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而价值“不外是已经物化的劳动”，所以庸俗经济学的资本创造价值也就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而萨伊也承认他的资本创造价值就是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他说：“劳动除借助于资本即劳动自己从前所创造的产品以创造别的产品外，同时还利用各种各样的其他因素的力量。”⁵²这个“资本即劳动自己从前所创造的产品”不就是指资本就是物化劳动吗？

第二，庸俗经济学派萨伊的三位一体分配公式，是以他的三要素价值论为基础，于是，土地成了地租的源泉，资本成了利润的源泉，劳动成了工资的源泉。今天他们提出的“按资分配就是从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中，‘分取’一部分给投资者，作为按资分配的来源，”不也认为由于资本即物化劳动创造了利润，使资本才成了利润的源泉吗？尽管他们一再声称以物化劳动创造价值为理论基础的按资分配的来源完全区别于资产阶级的三要素理论，但只要稍加分析就可以看出两者并无根本区别。

第三，把我国当前的按生产要素分配包括按资分配，建立在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基础上是错误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指凭借对生产要素的产权（包括最终产权——所有权和法人产权——经营权）对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要素的多少进行收益分配的一种分配方式。（下转第22页）

规律就没有矛盾了: 利润是由这些物化劳动甚至畜力、自然力等创造的, 地租是由土地创造的, 只有工资才是由工人创造的。对于麦克库洛赫之流的这一类观点, 马克思是竭力反对、坚决批判的。他指出: “在这样一些把李嘉图的观点庸俗化的言论中, 我们看到了对李嘉图理论的最彻底、最无知的败坏。”¹⁷“麦克库洛赫是李嘉图经济理论的庸俗化者, 同时又是使这个经济理论解体的最可悲的样板。他不仅是李嘉图的庸俗化者, 而且是詹姆斯·穆勒的庸俗化者。而且, 他在一切方面都是庸俗经济学家, 是现状的辩护士。”¹⁸马克思并且把麦克库洛赫对李嘉图的庸俗化看成是李嘉图学派解体的“最后的最丑恶的表现。”¹⁹由于此人不仅是“物化劳动价值论”的炮制者, 而且是资本主义的狂热辩护士, 工人阶级的激烈反对者和凶恶敌人, 因而马克思还十分地厌恶他, 讨厌他, 常常称他是一个“最可怜的烦琐哲学的臆造者”和“饶舌家”, 是一个“无耻之徒”, 一个“老骗子手”, “一头蠢驴”, 是一个患有“傲慢的白痴病的能手”, 甚至还骂他“卑鄙”、“厚颜无耻”。恩格斯也称此人是英国资产阶级“最宠爱的经济学家”等等。²⁰

很难想象, 一个如此坚决地反对和严厉地批判麦克库洛赫之流的马克思, 居然会主张或赞同所谓的“物化劳动价值论”? 岂非咄咄怪事!

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生当知道包含在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不创造价值、只能转移其原有价值的观点并非他人所扭曲或误解, 而确实实地是马克思本人亲笔写在白纸上时, 当你们知道这一观点不仅属于马克思, 而且是其三大学说(劳动力商品理论、资本第一构成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前提条件和理论基础的时候, 当你们知道马克思坚决反对、严厉批判以著名的新陈葡萄酒价值不同为典型例证的“物化劳动价值论”及其炮制者的时候, 你们是不是就不坚信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了呢? 你们的那个文章标题是不是有点儿欠斟酌? 欠谨慎?

注释:

12 13 14 15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第 1 版, 第 23 卷, 708、211、211、212、212 脚注, 213、213、225、230、232、234、235~ 236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13 卷, 17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2。

17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26 卷(III), 473、19~ 20、193~ 194、90、195、195、294、195~ 196、196、198、198、182~ 183、20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10 英国老的货币单位为: 12 便士=1 先令, 20 先令=1 英镑, 1971 年以后才改为: 1 英镑=100 便士。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26 卷(II), 454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3。

19 包括萨伊、约·穆勒等人在内。萨伊把生产资料的“生产性服务”叫做“作用”, 而麦克库洛赫则干脆称之为“劳动”。如果说约·穆勒用诡辩术把上述矛盾辩解掉, 从而开了一个头的话, 那末, 麦克库洛赫的“做法”就“具有故作高深的无耻性质了”。

30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26 卷(II), 211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26 卷(III), 90、69、203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1 卷, 473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2 卷, 584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7。

(作者单位: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15)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 17 页)按生产要素分配并非现在才存在,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对雇佣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分配, 就是凭借对生产要素的所有权, 在不同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中间进行分配的关系。我国当前实行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马克思的分配理论的新发展, 它和资产阶级以三要素价值论为基础的按生产要素分配是有本质区别的。²¹它是以活劳动创造价值为理论基础的按生产要素分配。那种把从物化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中, “分取”一部分给投资者, 作为按资分配的来源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尽管他们声称他们的按资分配, “完全区别于资产阶级的三要素理论”, “说什么他们的“物化劳动又来自活劳动, 所以归根结底, 是活劳动创造价值。”力图把死劳动起死回生为活劳动, 以此来混淆物化劳动与活劳动的区别, 那是徒劳无益的, 这不是“理论上的创新”, 而是向庸俗经济理论的倒退。

注释:

王莉霞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使我们坚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载《经济评论》, 2001 (1)

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版, 第 3 卷, 50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6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47 卷, 371、33、397、35、78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余陶生:《浅评物化劳动的二重性》, 载《学术月刊》, 1997 (4)。

20 21 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版, 第 1 卷, 534、59、227、214、219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26 卷, 第 1 册, 73~ 74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11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 中文版, 上卷, 45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2 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版, 第 2 卷, 418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3 余陶生:《斯密教条与社会劳动创造价值》, 载《高教理论战线》, 1995 (8); 余陶生:《再论斯密教条与社会劳动创造价值》, 载《武汉大学学报》, 1998 (4)。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46 卷, 上册, 228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49 卷, 52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中文版, 第 26 卷, 第 3 册, 193~ 194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19 马克思:《资本论》, 中文版, 第 1 卷, 183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22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 中文版, 72 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23 余陶生:《按生产要素分配与劳动价值论》, 载《武汉大学学报》, 2000 (3); 《经济动态》, 2000 (6)。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N)